

教育部 105 年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政策方向與規準宣導說明 會實施計畫

一、依據：教育部補助辦理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實施要點。

二、實施目的：

- (一)因應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新政策以及新課程的實施。
- (二)協助各校瞭解教師專業發展評鑑精緻版規準，以利校本解讀與評鑑。
- (三)協助各校瞭解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推動的內容，以提升實施成效。

三、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
- (二)承辦單位：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新竹市、臺中市、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臺南市、澎湖縣、高雄市、花蓮縣、屏東縣等縣(市)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
- (三)協辦單位：基隆市、金門縣、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嘉義市、臺東縣、宜蘭縣等縣(市)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

四、活動形式：專題演講及綜合座談。

五、參與對象：

- (一)各縣市政府教師專業發展中心：各場次參與對象含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承辦人、推動會成員代表(含學者、校長團體、教師團體及家長團體)、輔導夥伴及地方輔導群。
- (二)各級學校：105 學年度申辦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計畫之公私立各級學校承辦主任及教師代表。
- (三)區域人才培育中心：請轉知輔導委員報名參加。

六、實施期程：105 年 4 月 26 日(星期二)至 6 月 4 日(星期六)共 13 場次。

場次	時間及主題		
上午場	9：00-10：00 (政策方向)	10：10-11：30 (規準宣導)	11：30-12：00 (綜合座談)
	13：30-14：30 (政策方向)	14：40-16：00 (規準宣導)	16：00-16：30 (綜合座談)

七、報名時間：請各縣市政府教師專業發展中心(臺北市、基隆市、金門縣、新北市、桃園市、新竹市、新竹縣、苗栗縣、臺中市、南投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臺南市、澎湖縣、高雄市、臺東縣、花蓮縣、宜蘭縣、屏東縣)依說明會時間提前3週發函各校週知，並請參加學員請於2週至精緻教師專業發展評鑑網(<https://tepd.moe.gov.tw/>)報名。

八、辦理之日期、地點：

場次	辦理縣市	負責區域	時間	地點	講座	聯絡人
1	臺北市	臺北市 基隆市 金門縣	105年5月26日 (四)上午 9:00-12:00	臺北市立 百齡高中 (可容納300人)	政策:鄧美珠校長 規準:張德銳教授 綜合座談:徐振邦專門委員	鄭安好
						02-28855491#819
2	新北市	新北市	105年5月10日 (二)上午 9:00-12:00	新北市 大觀國中 (可容納210人)	政策:鄧美珠校長 規準:張德銳教授 綜合座談:徐振邦專門委員	張亞芙
						02/80723456#208
3	桃園市	桃園市	105年5月30日 (一)下午 13:30-16:30	桃園市 西門國小 (可容納90人)	政策:林宏武主任 規準:張民杰教授 綜合座談:郭副司長淑芳	陳欣漪
						03-3322101#7419
4	新竹市	新竹市 新竹縣 苗栗縣	105年5月20日 (五)上午 9:00-12:00	新竹市 教師研習中心 (可容納150人)	政策:林宏武主任 規準:丁一顧教授 綜合座談:陳彥潔科長	許雅惠
						03-5220097#25
5	臺中市	臺中市	105年4月26日 (二)上午 9:00-12:00	臺中市 東山高中 (可容納500人)	政策:柯淑惠主任 規準:丁一顧教授 綜合座談:郭副司長淑芳	劉佳鑫
						04-22289111#54312
6	南投縣	南投縣 彰化縣	105年6月4日 (六)上午 9:00-12:00	南投縣草屯鎮 私立同德家商 (可容納200人)	政策:柯淑惠主任 規準:張民杰教授 綜合座談:陳彥潔科長	劉春鈴
						049-2222027#74
7	雲林縣	雲林縣	105年5月12日 (四)上午 9:00-12:00	雲林縣 僑真國民小學 (可容納150人)	政策:塗瑀真主任 規準:張民杰教授 綜合座談:陳彥潔科長	歐紓貝
						05-5522468#2128
8	嘉義縣	嘉義縣 嘉義市	105年5月19日 (四)上午 9:00-12:00	嘉義縣人力 發展所大禮堂 (可容納200人)	政策:塗瑀真主任 規準:丁一顧教授 綜合座談:陳彥潔科長	許容榕
						05-3620270
9	臺南市	臺南市	105年6月2日 (四)下午 13:30-16:30	大成國中 演藝廳 (可容納500人)	政策:李宜學主任 規準:張民杰教授 綜合座談:郭副司長淑芳	鄭依琳
						06-2991111#8648
10	澎湖縣	澎湖縣	105年6月3日 (五)下午 13:30-16:30	澎湖縣 國教輔導團 (可容納60人)	政策:吳惠貞校長 規準:張民杰教授 綜合座談:陳彥潔科長	周明賢
						06-9274400#273
11	高雄市	高雄市 臺東縣	105年5月27日 (五)上午 9:00-12:00	國立中山大學 附屬國光高中 (可容納280人)	政策:王雪娥校長 規準:丁一顧教授 綜合座談:郭副司長淑芳	林秀芬
						07-7995678#3056
12	花蓮縣	花蓮縣 宜蘭縣	105年5月13日 (五)上午 9:00-12:00	花蓮縣 自強國中 (可容納110人)	政策:吳惠貞校長 規準:丁一顧教授 綜合座談:徐振邦專門委員	鍾品正
						03-8462860#566
13	屏東縣	屏東縣	105年5月10日 (二)下午 13:30-16:30	屏東縣 教師研習中心 (可容納400人)	政策:王雪娥校長 規準:張民杰教授 綜合座談:徐振邦專門委員	楊從雲
						08-7524116

九、任務分工：

- (一)教育部負責說明會規劃、課程設計及講師邀請等相關事宜。
- (二)各縣(市)教專中心(臺北市、基隆市、金門縣、新北市、桃園市、新竹市、新竹縣、苗栗縣、臺中市、南投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臺南市、澎湖縣、高雄市、臺東縣、花蓮縣、宜蘭縣、屏東縣)函發所屬學校人員至精緻教師專業發展評鑑網報名。
- (三)13 個負責承辦之縣(市)教專中心(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新竹市、臺中市、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臺南市、澎湖縣、高雄市、花蓮縣、屏東縣)負責彙整報名名單、場地安排與佈置、學員名牌製作等相關事宜，並主動聯繫各場次講座交通事宜。
- (四)精緻教師專業發展評鑑網負責學員報名事宜。

十、其他事項：

- (一)凡報名學員之交通費由各學員所屬縣(市)教專中心之經費項下支應。
- (二)各場次講師鐘點費及交通費由 13 個負責承辦之教專中心之經費項下支應。
- (三)同意參加本說明會者核予公假出席，並請轉知出席人員依本計畫相關規定報名並準時報到，各場次依簽到表予以研習時數 3 小時。
- (四)如有相關問題，請洽各場次之承辦人。

十一、預期效益：

- (一)確實瞭解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新政策及精緻版規準的內涵。
- (二)協助現場教師執行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計畫，落實專業發展。
- (三)藉由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規準認識有效教學面向，促進學生有效學習。

十二、本計畫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